

「臺南市南科特定區開發區塊 F、G 區段徵收案」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協議價購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所有之

1. 土地坐落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土地
2. 建築改良物 3. 農作改良物 4. 營業損失補償 5. 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遷移 6. 人口遷移 7. 墳墓遷葬補償，坐落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建號，門牌號_____

位於「臺南市南科特定區開發區塊 F、G 區段徵收案」區段徵收用地範圍內，同意依協議價購承買契約總價售予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乙方)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協議價購價款於甲方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移轉與乙方或點交後，由乙方另行給付。
- (二) 若甲方所有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設定有他項權利、限制登記或其他登記事項者，於所有權移轉登記為乙方前，由甲方自行辦理塗銷手續。
- (三) 甲方協議價購之價款，依乙方後附之協議價購歸戶清冊計算給付之。
- (四) 由乙方另行通知甲方備妥相關文件後擇期簽訂協議價購契約書。

此致

臺南市政府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